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2,417,160.68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11,387.95		-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74,181.73		-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1,857.75		-10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6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6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减少2.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007,091,099.99	46,817,424,617.97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43,162,298.56	12,351,112,554.65	0.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2,280.39	主要为报告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7,817.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50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5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3.06	
合计	13,837,206.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16	本期受新冠疫情反复，通行费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子公司高速地产公司本期确认交房收入较少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2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	本期受新冠疫情反复，通行费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子公司君宸置业本期新增购置土地支出综合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5.27	本期受新冠疫情反复，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本期确认交房收入较少综合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5.27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3,313,285	45.09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704,888	15.43	0	无	0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4,930,337	1.11	0	无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15,358,297	0.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890,855	0.48	0	无	0
邢荣贤	境内自然人	6,430,000	0.29	0	无	0
胡玉英	境内自然人	5,627,072	0.25	0	无	0
黄 晖	境内自然人	5,400,100	0.24	0	无	0
奚 标	境内自然人	4,922,500	0.22	0	无	0
陶建磊	境内自然人	4,203,700	0.1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13,28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6,704,888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4,888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24,930,337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337
刘文华	15,358,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358,2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90,855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855
邢荣贤	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0,000
胡玉英	5,627,072	人民币普通股	5,627,072
黄 晖	5,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100
奚 标	4,9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500
陶建磊	4,2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3：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930,337股；股东4：刘文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358,238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股；股东9：奚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22,5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883,241,536.70	437,413,498.56	-24.33	-22.96
房地产业务	31,950,852.61	16,023,736.43	-86.48	-86.67
技术服务业务	—	—	-100.00	-100.00
建造服务	3,455,396.71	3,455,396.71	100.00	100.00
合计	918,647,786.02	456,892,631.70	-34.68	-33.8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	379,749,119.46	144,700,111.62	-20.43	-20.72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	137,108,011.51	64,593,440.28	-16.10	-14.97
郑栾高速郑州至尧山段	127,411,585.92	78,544,744.66	-34.93	-26.85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	72,943,892.54	38,155,988.13	-31.15	-18.64
德上高速永城段	26,156,193.58	21,644,460.48	-14.95	-22.8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115,362,766.46	78,881,301.24	-28.57	-29.44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24,509,967.23	10,893,452.15	-24.60	-28.24
房地产销售	31,950,852.61	16,023,736.43	-86.48	-86.67
技术服务业务	—	—	-100.00	-100.00
建造服务	3,455,396.71	3,455,396.71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我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子公司房地产板块收入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4.16%，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4.33%。

（二）重要信息

2022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进行重组整合。根据相关批复，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交发集团股权评估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整合后名称仍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0、011号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717,538.40	1,192,848,98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261,750.57	170,769,63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62,262.59	549,202,44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575,396.36	185,312,09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9,675,362.75	3,868,981,818.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587,816.88	168,270,124.48
流动资产合计	6,529,680,127.55	6,135,385,10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9,424,733.66	5,249,230,30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927,115.00	162,927,11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39,063,433.42	608,900,122.36
固定资产	12,122,168,355.47	12,301,110,912.67
在建工程	39,861,006.92	36,141,17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829,035.77	203,257,457.73
无形资产	21,832,359,440.49	21,919,644,79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92,548.57	6,439,11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56,301.02	183,576,67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829,002.12	7,811,85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7,410,972.44	40,682,039,516.88
资产总计	48,007,091,099.99	46,817,424,61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173,333.34	1,086,225,81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633,808.27	787,380,823.86
预收款项	30,117,429.61	34,011,882.77
合同负债	239,043,575.18	209,823,03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708,085.70	168,345,239.60
应交税费	197,217,970.25	227,638,712.58
其他应付款	585,886,803.83	314,735,80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05,972.27	3,105,972.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1,702,378.26	4,111,222,311.85
其他流动负债	502,007,671.23	
流动负债合计	9,028,491,055.67	6,939,383,627.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811,115,102.30	24,059,925,065.30
应付债券	794,500,022.00	1,544,292,247.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318,504.84	81,260,900.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0,969,543.60	1,034,471,82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401,281.52	756,254,12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3,304,454.26	27,476,204,157.63
负债合计	35,531,795,509.93	34,415,587,78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9,266,249.61	1,349,266,24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211,940.68	-63,462,796.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0,424,376.23	1,580,424,37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03,311,781.40	5,487,512,89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43,162,298.56	12,351,112,554.65
少数股东权益	32,133,291.50	50,724,27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75,295,590.06	12,401,836,8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007,091,099.99	46,817,424,617.97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2,417,160.68	1,431,456,178.48
其中：营业收入	942,417,160.68	1,431,456,17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008,857.30	1,124,872,890.31
其中：营业成本	474,410,452.33	708,963,62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35,986.33	34,302,718.37
销售费用	3,663,008.59	3,618,684.09
管理费用	28,375,338.01	28,438,737.40
研发费用		369,618.16
财务费用	322,324,072.04	349,179,510.34
其中：利息费用	325,834,691.33	352,336,090.66
利息收入	3,486,629.12	4,392,070.41
加：其他收益	13,760,514.00	22,087,19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32,525.13	74,023,32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33,507.45	71,394,54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5,525.60	-13,867,07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81.83	-1,726,45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72,635.08	387,100,278.76
加：营业外收入	2,376,757.84	1,665,036.17
减：营业外支出	1,280,254.43	2,615,32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069,138.49	386,149,990.53
减：所得税费用	41,911,700.78	27,737,11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7,437.71	358,412,87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7,437.71	362,908,985.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6,108.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11,387.95	358,670,090.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50.24	-257,21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49,144.04	-4,611,602.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49,144.04	-4,611,602.7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602.43	-5,135,007.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602.43	-5,135,007.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1,541.61	523,40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1,541.61	523,404.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08,293.67	353,801,273.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62,243.91	354,058,48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50.24	-257,214.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1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14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688,876.57	1,128,392,65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68,103.03	150,909,42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756,979.60	1,279,302,08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387,892.70	194,181,27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97,497.58	192,039,01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87,509.04	62,703,41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75,938.03	65,281,9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48,837.35	514,205,68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1,857.75	765,096,39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249.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00	6,76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6.00	1,371,01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629,040.60	160,239,55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760,070.04	1,011,656.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86.33	18,415,46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534,896.97	179,666,6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29,290.97	-178,295,65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9,000,000.00	4,4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000,000.00	4,4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9,620,000.00	3,77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58,609.41	409,212,58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55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9,941.26	273,05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778,550.67	4,181,835,63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21,449.33	283,164,36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99,699.39	869,965,09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436,116.16	918,591,90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336,416.77	1,788,556,999.13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315,355.83	1,065,844,60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4,963,967.87	168,457,800.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3,267.60	785,638.92
其他应收款	2,705,095,467.49	1,898,165,65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79,625.24	1,478,520.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290,336.44	67,290,336.44
流动资产合计	3,812,068,020.47	3,202,022,55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16,141,888.35	7,247,331,75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927,115.00	162,927,11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16,358.44	14,528,986.67
固定资产	12,087,377,665.31	12,265,808,976.74
在建工程	39,861,006.92	36,141,17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610,502.69	198,534,828.24
无形资产	21,808,409,684.57	21,899,776,37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878.55	130,70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21,383.76	108,511,55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3,425.00	4,8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38,655,908.59	41,938,541,471.03
资产总计	45,750,723,929.06	45,140,564,02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173,333.34	1,086,225,81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113,301.06	509,545,477.46
预收款项	20,162,517.19	23,203,560.97
合同负债	83,858.28	79,614.28
应付职工薪酬	63,192,180.81	110,910,622.78
应交税费	13,995,546.11	21,252,214.04
其他应付款	929,807,190.68	1,332,118,929.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05,972.27	3,105,972.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0,293,923.18	4,109,849,177.40
其他流动负债	502,007,671.23	
流动负债合计	8,662,829,521.88	7,193,185,41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11,115,102.30	24,059,925,065.30
应付债券	794,500,022.00	1,544,292,247.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649,935.34	78,664,438.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0,969,543.60	1,034,471,82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560,612.92	721,413,45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65,795,216.16	27,438,767,027.40
负债合计	35,128,624,738.04	34,631,952,43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4,860,926.72	1,344,860,9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289,016.98	-63,539,872.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0,424,376.23	1,580,424,376.23
未分配利润	3,786,731,073.05	3,649,494,32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2,099,191.02	10,508,611,58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50,723,929.06	45,140,564,026.90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893,382,645.43	1,177,353,966.39
减：营业成本	444,822,677.79	575,582,758.81
税金及附加	4,703,885.64	5,420,04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93,136.25	13,392,377.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3,267,520.39	349,790,215.50
其中：利息费用	326,651,586.83	352,678,519.56
利息收入	3,581,985.42	4,067,015.18
加：其他收益	13,673,397.46	21,939,65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61,090.18	108,952,87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37,278.56	72,568,58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9,299.40	-13,835,70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81.83	-1,728,07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897,431.77	348,497,325.78
加：营业外收入	2,232,585.95	1,486,089.13
减：营业外支出	1,243,434.84	2,550,31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86,582.88	347,433,096.47
减：所得税费用	39,237,336.01	6,538,81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9,246.87	340,894,28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9,246.87	340,894,28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49,144.04	-6,912,606.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602.43	-5,135,007.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602.43	-5,135,007.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1,541.61	-1,777,598.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1,541.61	-1,777,598.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900,102.83	333,981,67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785,110.02	1,016,335,71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14,698.17	61,540,7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599,808.19	1,077,876,48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34,420.31	74,646,844.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62,783.57	150,539,4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1,267.22	42,297,2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30,792.31	4,479,2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629,263.41	271,962,7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9,455.22	805,913,72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15,5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085.50	9,672,87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8,085.50	39,288,45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1,760.64	146,074,32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422,000.00	21,158,0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85,266,2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013,760.64	252,498,7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05,675.14	-213,210,24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9,000,000.00	4,4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000,000.00	4,4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9,620,000.00	3,77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477,052.41	409,942,30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062.28	273,05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194,114.69	4,182,565,35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05,885.31	282,434,64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29,245.05	875,138,12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844,600.88	814,887,07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315,355.83	1,690,025,201.58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号文批准，由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23522K。	第二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号文批准，由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23522K。
2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健全工作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健全党的工作机构，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议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议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3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9	第九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遂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遂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20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1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括至少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括至少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资格之一的人士）。
23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证券交易所对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人员；
2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25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6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7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8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9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与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与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股票、基金、国债、期货、外汇交易、委托理财、高科技风险投资项目等风险投资，以及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重大投资与交易行为，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不超过2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上述限额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股票、基金、国债、期货、外汇交易、委托理财、高科技风险投资项目等风险投资，以及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重大投资与交易行为，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不超过2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上述限额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3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3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6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7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40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亦随之调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证券简称：中原高速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号 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高速公路通行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郑开兰和郑港高速公路融合发展通行保障的通知》，经河南省政府批准，自2022年5月5日0:00起，郑州、航空港区、开封、兰考间相关高速公路通行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符合条件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并在机场高速郑州南站对往返郑港间的郑州籍安装 ETC 的小型客车设置专用通道。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府购买服务

（一）"郑开兰"间高速公路通行费政府购买服务。对郑州籍、开封籍牌照ETC小型客车（9座以下，含9座），行驶郑州、开封、兰考间高速公路指定路段，且出入收费站均在指定收费站范围内产生的通行费，由政府统缴，免收车主通行费。

（二）"郑港"间高速公路通行费政府购买服务。将航空港区尚未实施购买服务的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纳入郑州市原购买服务范围，并将购买服务通行费计费方式由"通过即免"优化为"点对点"模式。即郑州籍牌照ETC小型客车（9座以下，含9座），行驶高速公路指定路段，且出入收费站均在指定收费站范围内产生的通行费，由政府统缴，免收车主通行费。

二、郑州南站设置往返郑港间小型客车专用通道。为提升郑州南站通行效率，加快郑州主城区与航空港区深度融合，郑州南站对往返郑港间的郑州籍ETC小型客车设置专用通道，实现郑港间郑州籍ETC小型客车不停车"无感通行"。

三、政府购买服务优惠政策涉及公司管辖的路段及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如下：

政府购买服务	高速公路路段	高速公路收费站
"郑开兰"	郑民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互通至南苑收费站路段	郑庵站、姚家站、杏花营站、南苑站
郑州周边	机场高速公路郑州南收费站至京港澳高速互通段、京港澳高速公路机场高速互通至新郑收费站段、郑栾高速公路郑州侯寨站至新郑西站段、商登高速公路安罗高速互通至郑少洛互通段、郑民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互通至安罗高速互通段	郑州南站、机场站北口、机场站南口、薛店站（航空港区站）、双鹤湖站、新郑站、郑州侯寨站、轩辕丘站、新郑西站、岗李站、园博园站、新郑新区站、新村站、黄帝宫站、超化寺站、岐伯山站、古城县衙站、郑庵站、姚家站

政府购买服务优惠政策实施后，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所涉及路段的车流量，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有所上升。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